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99)國立臺北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9901	法律學系法學組	8	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 --	13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13級分 8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	8	6% -- -- -- -- --	--	--
09901	法律學系法學組【外加】	1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 --	13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13級分 8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	0	-- -- -- -- -- --	--	--
09902	法律學系司法組	8	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 --	13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13級分 8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	8	4% 62 14 -- -- --	--	--
09902	法律學系司法組【外加】	1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 --	13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13級分 8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	0	-- -- -- -- -- --	--	--
09903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8	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 --	13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13級分 8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	8	3%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九、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99)國立臺北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9903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外加】	1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 --	13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13級分 8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	0	-- -- -- -- -- --	--	--
09904	企業管理學系	22	22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前標 前標 -- -- -- --	11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學測國文	12	17% -- -- -- -- -- --	10	17% -- -- -- -- -- --
09905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1	1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前標 -- -- -- B級	11級分 10級分 10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數學學業	11	4% 58 -- -- -- -- --	--	--
09906	會計學系	20	2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前標 均標 -- -- -- B級	11級分 13級分 6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國文學業	20	3% 14 -- -- -- --	--	--
09907	統計學系	9	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前標 --	11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10級分 10級分 56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7	15% -- -- -- --	2	11%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九、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99)國立臺北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9908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0	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6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	8	9% -- -- -- -- --	2	-- -- -- -- --
09908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外加】	2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6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	0	-- -- -- -- -- --	--	-- -- -- -- --
09909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8	1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 均標 -- -- --	11級分 10級分 -- 10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18	3% 54 -- -- --	--	-- -- --
09909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外加】	1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 均標 -- -- --	11級分 10級分 -- 10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0	-- -- -- -- --	--	-- -- --
09910	財政學系	10	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11級分 10級分 -- 6級分 10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公社學業	10	2% 55 8 14 2% --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九、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99)國立臺北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9910	財政學系【外加】	2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11級分 10級分 6級分 10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公社學業	0	-- -- -- -- -- --	--	--
09911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30	3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前標 均標 均標 -- -- -- 前標	12級分 10級分 6級分 -- -- 56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地理學業	17	12% -- -- -- -- -- --	13	10% -- -- -- -- -- --
09911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外加】	5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前標 均標 均標 -- -- -- 前標	12級分 10級分 6級分 -- -- 56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地理學業	0	-- -- -- -- -- -- --	--	--
09912	經濟學系	20	2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前標 前標 -- -- -- C級	11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17	19% -- -- -- --	3	4% -- -- -- --
09912	經濟學系【外加】	1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前標 前標 -- -- -- C級	11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0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九、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99)國立臺北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9913	社會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6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6	4% 7 13 13 -- -- --	--	--
09913	社會學系【外加】	1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6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0	-- -- -- -- -- -- --	--	--
09914	社會工作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6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6	5% -- -- -- -- -- --	--	--
09914	社會工作學系【外加】	2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6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0	-- -- -- -- -- -- --	--	--
09915	中國文學系	7	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頂標 均標 -- 前標 -- 前標 B級	13級分 10級分 -- 12級分 -- -- 56級分	--	--	--	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3	19% -- -- -- -- -- --	4	12% 10%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九、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99)國立臺北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9915	中國文學系【外加】	2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頂標 均標 -- 前標 -- 前標 B級	13級分 10級分 -- 12級分 -- 56級分	--	--	--	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0	-- -- -- -- --	--	--
09916	應用外語學系	15	1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前標 前標 均標 -- -- 前標 A級	12級分 13級分 6級分 -- -- 56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 國文學業 學測國文	15	15% -- -- -- --	--	--
09917	歷史學系	12	12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 前標 -- -- --	11級分 10級分 -- 12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9	20% -- -- --	3	8% 58 -- --
09917	歷史學系【外加】	1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均標 -- 前標 -- -- --	11級分 10級分 -- 12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0	-- -- -- --	--	--
09918	資訊工程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	11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10級分 10級分 56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1	17% -- -- -- -- --	5	14%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九、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99)國立臺北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09919	通訊工程學系	5	5	國文	均標	11級分	--	--	--	在校學業	--	5	17%
			英文	前標	13級分	數學學業				--			
			數學	前標	10級分	物理學業				--			
			社會	--	--	英文學業				--			
			自然	前標	10級分	學測數學				--			
			總級分	--	--	學測自然				--			
			英聽	--	--	學測英文				--			
09920	電機工程學系	16	16	國文	--	--	--	--	--	在校學業	19%	6	11%
			英文	前標	13級分	學測總級分				--			
			數學	前標	10級分	學測數學				--			
			社會	--	--	學測英文				--			
			自然	均標	8級分	學測自然				--			
			總級分	--	--	數學學業				--			
			英聽	--	--	英文學業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九、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